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澄清公佈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公佈(「業績公佈」)發出本公佈。除上義另有所指外，業績公佈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押後是由於須進行若干配套工作，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有指定的通知期。修訂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符合相關的法例及規則要求。

業績公佈第1頁「摘要」下第6段的內容應修改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2. 基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改：

(a) 業績公佈第16頁所指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應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b) 業績公佈第21頁所指支付末期股息的日期應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c) 業績公佈第21頁所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日期應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d) 業績公佈第21頁所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應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及
- (e) 業績公佈第32頁「股東週年大會」之下一段所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應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3. 由於手民之誤，英文版業績公佈第32頁最後一段WONG Ying Wai, S.B.S., JP先生誤植為WONG Yin Wai, JP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